

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20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树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及《2016 年年报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娟、冯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